

总目 72－廉政公署

管制人员：廉政专员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预算..... 9.779 亿元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459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52 个，减幅为 7 个。..... 8.010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8 个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 个，减幅为 1 个。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防止贪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3：肃贪倡廉(廉政专员)。

纲领(2)执法工作

纲领(3)倡廉教育

纲领(4)争取支持

详情

纲领(1)：防止贪污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0.5	65.4	65.9 (+0.8%)	66.4 (+0.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1.5%)

宗旨

2 宗旨是查察及堵塞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内可能导致贪污的漏洞，并为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

简介

3 防止贪污处(防贪处)透过审查工作，研究公营机构的工作程序，并提供建议，减少贪污发生的机会；监察已完成的审查工作，确保获接纳的建议得以有效实施；以及透过咨询服务，迅速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防贪处亦向私营机构提供预防贪污舞弊的建议，就涉及公众利益的范畴积极推展防贪工作。

4 防贪处在二零一四年完成 68 份审查工作报告，内容涉及不同政府部门和公共机构的多方面工作，包括执法、公共采购、发牌与查察制度和公共工程，以及获大量公帑资助的私营机构。

5 防贪处推出行为守则范本供公共机构参考，以确保机构成员和雇员的道德和诚信水平符合公众期望；又按个别公共机构要求提供适切的防贪意见，包括修订有关机构的内部守则。

6 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将采购权限进一步下放予各部门。有见及此，防贪处向所有政府决策局和部门发出《政府采购一般物料和服务防贪锦囊》，以便各局和部门将有关内容适当地纳入其内部采购指引。鉴于私营机构的采购活动同属高风险的贪污范畴，防贪处为私营机构编制采购人员防贪培训教材，并举办研讨会进行发布，以加强采购人员对于预防贪污舞弊措施的认识。

7 为维护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制度的廉洁和完善，防贪处向五十多间成员可于所属功能界别登记成为选民的机构提供协助，以加强其内部监控和会员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8 针对涉及饮食业的贪污风险，防贪处完成为业界编制饮食管理防贪培训和自学教材。该套教材亦适合开办饮食管理课程的高等院校和职业训练机构使用。

9 鉴于不少贪污投诉涉及建造业，防贪处与业界合作编制一套防贪培训教材，以提高建造业从业员和相关人士的诚信操守和防贪意识，特别是负责判授与管理工程合约的管理和督导人员。防贪处又举办会议，向顾问公司代表、承判商、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和专业团体等发布该套教材。

10 由于建造和基建工程项目不断增加，防贪处为提升建造和工程界的诚信水平，在不同工地为参与承接公共工程合约的顾问公司和承建商的雇员安排多个诚信管理工作坊。防贪处于二零一四年为业界约 2 800 名雇员举办共 72 个诚信管理工作坊。

11 防贪处继续应要求为不同行业的私营机构提供适切的防贪意见。二零一四年，防贪处向私营机构提供 460 次防贪咨询服务，并按照服务承诺，全部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完成的审查工作报告数目	65	68	68	65
在 2 个工作天内就私营机构要求 提供防贪意见作回应(%).....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有待研究的项目	237	232	230
已完成而尚需监察的审查工作数目	660	647	650
向私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414	460	不适用\$
透过咨询服务向公营机构提供防贪意见的宗数	575	526	不适用\$

\$ 无法预算，因要视乎委托机构的数目。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防贪处将会：

- 向负责管理公共选举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提供防贪意见，以维护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制度的廉洁和完善，并继续为成员可于所属功能界别登记成为选民的机构提供协助，以加强其内部监控和会员管理制度的透明度；
- 与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合作，协助社福界的非政府机构提升企业管治和内部监控水平；
- 为商界人士编制和推出防贪锦囊，就他们与公职人员接触时应秉持的诚信操守和采取的防贪措施，提供指引；以及
- 作为提高资历架构的诚信和防贪水平的先导计划，为架构下的零售业能力标准编制诚信和防贪能力单元，并提供培训资源库，供有关培训机构使用。

纲领(2)：执法工作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96.8	714.1	748.3 (+4.8%)	752.7 (+0.6%)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5.4%)

宗旨

14 宗旨是严谨而专业地执行法纪，揭发及彻底清除所有贪污活动。

简介

15 执行处调查每一宗可追查的贪污举报。该处采用主动出击策略，揭发未经举报的贪污活动，并加强情报的搜集和分析能力，致力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执行处以高度专业和有效的调查方法打击贪污，以争取公众对廉署的信任及鼓励公众举报贪污，从而阻吓贪污分子。

16 廉署在二零一四年共接获 1 490 宗可追查贪污举报(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举报)，较二零一三年接获的 1 673 宗，减少约 11%。此外，年内共接获 37 宗与选举有关的可追查贪污举报。由于很多贪污案件案情复杂，牵涉范围广泛，执行处的调查工作仍然繁重。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廉署正调查的个案共 1 002 宗(包括 35 宗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17 为应付日趋复杂和精密的贪污及相关罪案调查，执行处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完成以下工作：

- 整合资源，以推行人力资源管理策略，包括检讨各范畴的训练课程及计划的内容编排，并透过专业和有针对性的训练，提升调查人员的能力，使他们更能应付调查工作上的要求；
- 加强调查能力，以进行日趋复杂且手法精密的贪污案件的财务调查工作，以及处理披露、限制及没收犯罪得益的工作；
- 紧贴最新科技发展，透过深入研究、整合鉴证工具和人才培训，提升电脑鉴证能力；以及
- 持续开发新一代执行处资讯系统的工作，从而提升资讯系统功能，以支援调查管理工作。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1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在 48 小时内约见举报可追查贪污的投诉人(%).....	100	100	100	100
在 2 个工作天内联络作出非贪污性质举报的投诉人，征求其同意将投诉转介有关机构处理(%)	100	100	100	100
在 12 个月内完成可追查贪污举报的调查工作(%).....	90.0	85.6	82.5	90.0

指标 Ψ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可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1 673λ	1 490
无从追查的贪污举报宗数	842Ω	746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数目	2 145	1 696
被检控的人数#	215	222
被判有罪的人数#	155	172
被施行警诫的人数#	24	25
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或接受行政上跟进所涉及的政府人员数目	39	48

Ψ 为更准确地反映一般的贪污趋势，以上指标并不包括与选举有关的个案。

λ 二零一三年的数字因计及 5 宗重新归入可追查类别的举报而作出修正。

Ω 二零一三年的数字因计及 4 宗重新归入可追查类别的举报而作出修正。

包括承自往年而现已完结的个案。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执行处将会：

- 继续透过专业和有系统的全面训练计划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策略，以提升调查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职员培训工作成效；
- 透过有效调查怀疑贪污和舞弊行为，监察各级选举；
- 筹办廉政公署第六届国际会议，以加强全球反贪机构和相关人士的联系、合作和专业交流；以及
- 持续开发新一代执行处资讯系统的工作，从而提升资讯系统功能，以支援调查管理工作。

纲领(3)：倡廉教育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4.7	77.6	75.9 (-2.2%)	78.2 (+3.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0.8%)

宗旨

20 宗旨是加深公众对贪污问题的了解，和鼓励各服务对象采取积极防贪行动。

简介

21 社关处透过推行倡廉教育活动以达到纲领目标，内容包括以下 5 个以目标为本的范畴：

- 向工商界推广商业道德和防贪教育服务；
- 向公务员和公共机构职员提供诚信培训；
- 培育年青一代的正面价值观；
- 向非牟利机构干事与管理人员提供防贪服务；以及
- 教育选举候选人及选民，确保选举廉洁。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22 二零一四年，社关处共接触 1 635 间工商机构，以推广道德和防贪服务；又透过举办 1 075 次研讨会(例如有关采购工作的防贪培训)，接触上市公司和不同行业的 41 504 名雇员。

23 年内，社关处为 16 个外国商会举办交流会，以加强与本港外商团体建立的网络；又在香港贸易发展局的网上通讯刊登多篇介绍跨境营商须知的专题文章。

24 为阐释贪污风险、反贪法例和鼓励市民举报贪污，一共 4 集的诚信营商微电影系列已上载廉署网站和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式。

25 社关处继续为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提供防贪教育服务。除进行探访和举办讲座外，社关处为法团和相关楼宇管理团体举办研讨会，以推广新版的《楼宇维修实务指南》。全港共 9 000 个法团获邀出席研讨会。透过上述活动和展览，社关处共接触 11 000 人。此外，社关处已透过讲座，接触全港公共屋邨的 150 个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和 1 080 个互助委员会，讲解反贪法例如何适用于日常房屋管理工作。

26 二零一四年，社关处为 23 083 名公务员提供「面对面」培训，并为主要官员和政治委任制度下获委任的官员举办简介会。社关处亦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办多个研讨会，以探讨公务员的诚信管理及从防贪角度剖析普通法下的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罪；此外，现正为公务员制作自学网站，预计于二零一五年年中推出。

27 在 17 所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和青少年团体支持下，社关处于年内完成「诚信·承传」青年计划，当中的青年高峰会议更促进约 600 名香港、内地和海外大专学生的交流。此外，社关处因应学生的不同求学阶段，继续透过「智多多」电影、互动剧场、「高中 iTeen 领袖」计划、「个人诚信」学习单元和廉政大使计划等適切活动，向学生宣扬廉洁信息。

28 为配合二零一五年年初举行的乡郊选举(包括乡郊代表选举、乡事委员会选举和乡议局选举)，廉署与相关政府部门合办廉洁选举宣传活动，当中包括为候选人举办简介会，以及安排流动展览车穿梭乡郊地区。

29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已接触的工商机构 Φ.....	至少 1 500	1 588	1 635	1 500
已接触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	至少 120	135	139	120
已接触的中学.....	至少 400	403	409	400
已接触的高等教育院校.....	19μ	16	18	19
已接触的非牟利机构 Δ.....	1 000	不适用	1 770	1 100

Φ 社关处透过讲座／探访／会面和会议／研讨会／工作坊等，可能接触部分机构多于一次。

μ 由二零一五年起，这个目标由 17 次修订为 19 次，因为本地高等教育院校的数目有所增加。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的新目标。

指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已使用廉署防贪服务的工商机构.....	570	541	500
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雇员 θ.....	40 791	41 504	40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非牟利机构雇员和成员 δ.....	不适用	12 772	11 000
已接受防贪培训的公务员／公共机构职员.....	28 473	31 593	28 000
已接受防贪及道德培训的中学生／大专生.....	80 496	84 677	80 000
已接触的选举候选人／代理人.....	83	3 835	不适用¶
曾出席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讲座的 候选人／代理人.....	15	228	不适用¶

θ 由二零一四年起，这个新指标取代「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管理人员」和「已接受防贪及商业道德培训的工商界前线工作人员」指标。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 未能提供预算，因要视乎二零一五年参与选举和补选的候选人数目(如须举行)。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推行为期 3 年(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的「维护廉洁选举」教育和宣传计划，以维护公共选举的廉洁公平；期间举行的公共选举包括二零一五年的乡郊选举和区议会选举、二零一六年立法会选举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长官选举；
- 筹办一系列教育和宣传活动，以标志香港道德发展中心踏入 20 周年，并藉此促进廉署与商界合力推广商业道德的长远伙伴关系；
- 以新推出的「智多多」卡通电影为蓝本制作活动教材，支援幼稚园和小学的德育工作；又会制作德育故事电子书，和推行「电子故事书阅读计划」培育小学生的正面价值观，以配合政府鼓励透过资讯科技加强学生自学能力的发展方向；以及
- 与相关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合作，向少数族裔社羣提供防贪教育，并争取他们支持肃贪倡廉的工作。

纲领(4)：争取支持

	2013-14 (实际)	2014-15 (原来预算)	2014-15 (修订)	2015-16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7.1	80.0	78.4 (-2.0%)	80.6 (+2.8%)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0.8%)

宗旨

- 31 宗旨是让观众认识贪污的祸害，争取他们对廉署工作的信任与支持，以及鼓励市民举报贪污。

简介

32 社关处透过以下方式达到纲领的目标：

- 举办地区活动与研讨会，让市民了解廉署的最新工作情况；以及
- 透过传媒宣传廉署各项活动，增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了解，以及鼓励市民举报贪污。

33 社关处继续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举办適切活动，以宣扬反贪信息。二零一四年，社关处与共 778 间机构合办 343 项多元化的倡廉活动，当中包括 54 次「会唔市民茶叙」，搜集市民对反贪工作的意见。

34 适逢廉署成立 40 周年，社关处在地区层面推出社区教育参与计划，除与 18 区议会合办活动外，亦举办流动展览，以及亲子和青少年活动，共接触约 681 000 人和 2 458 间机构。此外，社关处亦维持与地区领袖和互助委员会等地区组织的伙伴关系，让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反贪工作的重要性。

35 廉署首度与香港国际电影节协会合作，于第三十八届香港国际电影节中举办宣传活动，包括「廉政行动 2014」电视剧集首映礼、重温经典廉政电视剧集的 16-场放映会、社区展览和制作纪念特刊。

36 二零一四年，廉署首次参加香港书展，向市民大众介绍各种廉署刊物和多媒体视听制作，共接触 65 000 人。

37 社关处继续透过廉署网站和多个主题网站、社交媒体平台及廉署智能手机應用程式，宣扬肃贪倡廉信息。二零一四年，上述网上平台共录得约 440 万浏览人次(累计数字)。

38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计划)
在 2 个工作日内回应对倡廉教育 服务或防贪资料的要求(%)	100	100	100	100
广告宣传.....	1	1	1	1
廉署电视剧集..... 每 2 年制作 1 辑		0‡	1	0

‡ 廉署电视剧集的播放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延迟至二零一四年年初，以配合廉署成立 40 周年纪念。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指标

廉署进行周年民意调查，以监察公众对贪污情况的评价、对廉署的信任程度，以及对廉署工作的意见。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调查结果如下：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认为廉署值得支持的被访者(%)	98.7	95.6 ^α	96.9
认为贪污十分普遍／颇为普遍的被访者(%)	25.4	29.1 ^α	27.6
愿意举报贪污的被访者(%)	79.2	80.6	76.7
被访者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98.1	98.8	97.8
被访者的亲友在过去 12 个月未曾遇到贪污情况(%)	94.1	96.6	95.5
被访者认为维持廉洁对香港的整体发展至为重要(%)	98.8	99.1 ^α	98.7

^α 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中的临时实际数字作出调整。

以下数字亦可反映公众对廉署工作的支持程度：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与廉署联合举办活动的组织	551	778	750
接获贪污举报(与选举有关的举报除外)	2 515 ^υ	2 236	不适用 ^β
具名贪污举报所占的百分率	71	69	不适用 ^β

^υ 二零一三年的数字因计及第 18 段所指有举报被重新分类导致数字有变而作出修正。

^β 无法预算。

廉署设有多个网上平台，以宣扬反贪和廉洁信息。有关平台的浏览人次如下：

	2013 (实际)	2014 (实际)	2015 (预算)
廉署网上平台的浏览人次 ^δ	不适用	4 400 000	4 500 000

^δ 由二零一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9 二零一四年廉署民意调查显示，公众对廉署的支持和信心维持坚定。社关处将继续于二零一五年进行周年民意调查，探讨市民对贪污所持的态度。调查结果将有助廉署拟订切合公众需要的教育和宣传策略。

40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内，社关处将会：

- 推出首个社交媒体侦查游戏，善用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元素，教育青少年(特别是中学生)有关贪污的祸害和香港的反贪工作；
- 推出宣传计划，包括新一辑宣传短片，提高市民对贪污威胁的警觉性；以及
- 继续与各地区领袖和组织合办活动，让市民加深了解反贪工作的重要性。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3-14 (实际) (百万元)	2014-15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4-15 (修订) (百万元)	2015-16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防止贪污	60.5	65.4	65.9	66.4
(2) 执法工作	696.8	714.1	748.3	752.7
(3) 倡廉教育	74.7	77.6	75.9	78.2
(4) 争取支持	77.1	80.0	78.4	80.6
	909.1	937.1	968.5 (+3.4%)	977.9 (+1.0%)
				(或较 2014-15 原来 预算增加 4.4%)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0 万元(0.8%)，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纲领(2)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0 万元(0.6%)，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员工薪酬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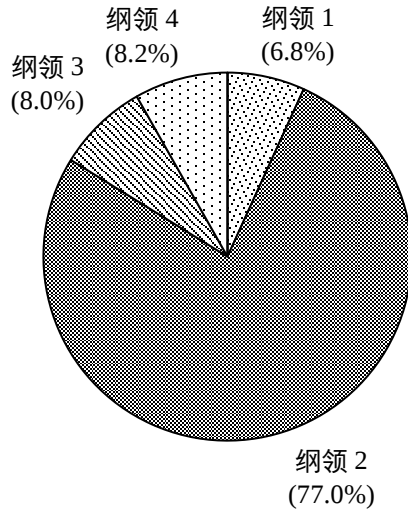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30 万元(3.0%)，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宣传活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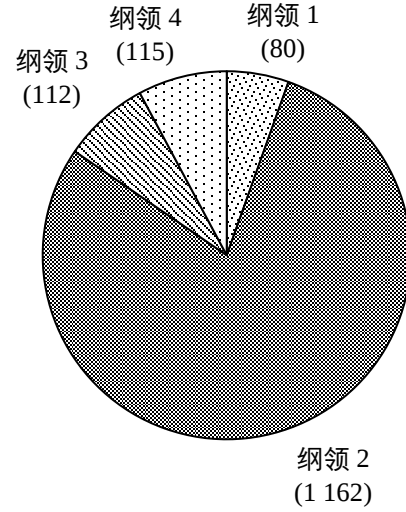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0 万元(2.8%)，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员工薪酬递增和宣传活动开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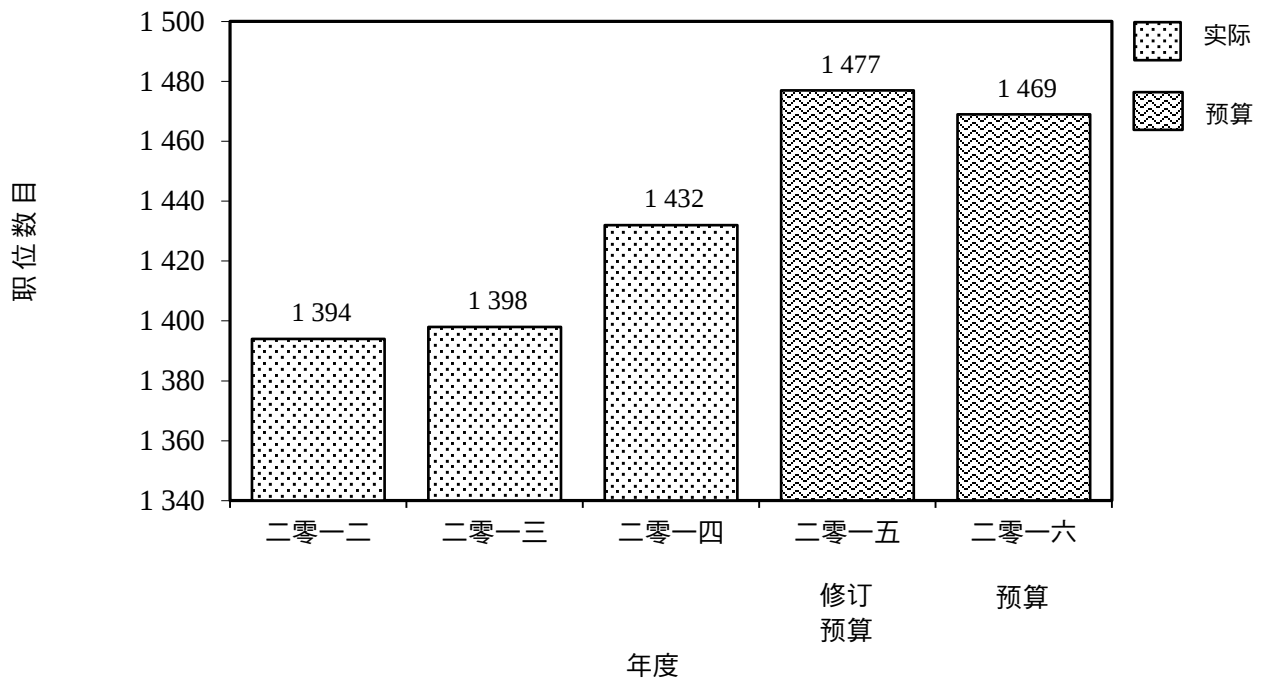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分目 (编号)	2013-14 实际开支	2014-15 核准预算	2014-15 修订预算	2015-16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93,889	921,627	953,024	962,416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	14,918	15,000	15,000	15,000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 开支	243	500	450	450
经常开支总额	909,050	937,127	968,474	977,866
经营账目总额	909,050	937,127	968,474	977,866
开支总额	909,050	937,127	968,474	977,866

总目 72 – 廉政公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廉政公署(廉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77,866,000 元，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392,000 元，而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8,81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962,416,000 元，用以支付廉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廉署的人手编制有 1 476 个常额职位及 1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会净减少 8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01,046,000 元。

4 为了让 1 名可享退休金的政府人员，以可享退休金条件继续在廉署服务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廉署在廉政公署职系中设有 1 个可享退休金人员职级的编外职位，暂时填补另一个职级的同一数目职位。

5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3-14 (实际) (\$'000)	2014-15 (原来预算) (\$'000)	2014-15 (修订预算) (\$'000)	2015-16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17,649	761,512	769,500	775,956
— 津贴	22,544	22,972	22,573	21,573
— 工作相关津贴	7,085	6,887	7,034	6,939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8,671	19,660	21,422	22,25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66	—	—	—
部门开支				
— 就特别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2,860	2,950	3,128	3,150
— 一般部门开支	102,805	84,677	109,235	109,498
其他费用				
— 调查费用	5,295	5,400	5,100	5,100
— 宣传工作	16,856	17,500	14,970	17,877
—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补助金	58	69	62	69
	893,889	921,627	953,024	962,416

6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别服务项下的拨款 15,000,000 元，用以支付机密性质的酬金及服务开支。

7 在分目 203 证人、嫌疑犯及被扣留者的开支项下的拨款 450,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调查人士的膳食和杂费，以及来自外地证人的一切开支。